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uain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2月1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洋荣一年”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洋荣一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内容详细说明见《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11日，即2025年3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表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洋荣一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洋荣一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午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最后授权效力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书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不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书不一致，以一致的授权书为准；若授权书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则以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书为准，不一致，则为无效授权。

(2) 直接表决效力规则
如委托人进行直接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给他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授权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人：上海华东公证处

联系人：傅博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请及时进入清算程序。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常州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6,230,000	9.21%	23,930,000	23,930,000	31.39%	2.89%	0	0.00%	0	0.00%
合计	503,860,501	60.88%	166,190,000	187,190,000	37.15%	22.62%	-	-	-	-

注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3：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程立力、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常州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59,200,000 80,200,000 50.92% 9.69%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59,200,000 80,200,000 50.92% 9.69%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83,060,000 83,060,000 30.75% 10.04%

合计 76,230,000 9.21% 23,930,000 23,930,000 31.39% 2.89%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83,060,000	30.75%	10.04%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59,200,000	37.63%	37.63%	0	0.00%	0	0.00%	

注：1. 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及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为华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有效期一年且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按照合同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事项详见公告2024-050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签订借款协议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向华映科技提供两笔借款，合计金额人民币8,861.34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年化5.24%的费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人民币4,609.00万元。

本次资金拆借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50,594,892.00元(大写：总计伍仟零伍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乙方将在前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期向甲方申请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乙方向甲方提报资金需求并经甲方核定的金额为准)。
2.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季度付息，到期还本，每季度末月的31日为结息日。自实际借款日起算；若为分期还款，则分别计算借款时间。
3. 资金占用费率：5.24%/年
4. 资金占用费计算：资金占用费=乙方实际还款日起算，按实际还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5. 逾期资金占用费：逾期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
6. 逾期利息：(1)若乙方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3)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借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违约之日起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利息。

(3) 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附加50%。
(4) 挪用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附加100%。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
(二)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1.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38,018,518.52元(大写：总计叁仟捌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贰分)
2. 借款期限及偿还：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季度付息，到期还本，每季度末月的31日为结息日。自实际借款日起算；若为分期还款，则分别计算借款时间。
3. 资金占用费率：5.24%/年
4. 资金占用费计算：资金占用费=乙方实际还款日起算，按实际还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5. 逾期资金占用费：逾期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
6. 逾期利息：(1)若乙方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3)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借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违约之日起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利息。

证券代码：00051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0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董事邱华伟先生、吴文多先生、周辉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产品更名及设置调整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市场部更名为消费者品牌部，将中医中药研究院升级为一级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0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董事邱华伟先生、吴文多先生、周辉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产品更名及设置调整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市场部更名为消费者品牌部，将中医中药研究院升级为一级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5日
附件二：《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账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写)或本人(大写)代理人姓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号(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为准。
2. 数量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3.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同类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不同账户填写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同类基金份额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复印件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1. 授权委托事项：复印或按以上加盖公章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 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 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号号”，指持有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利息)向他人所做授权；
5.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洋荣一年”或“本基金”)于2023年6月2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一、方案要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 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洋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即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关于赎回选择期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3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选择期间内，本基金将仅开放基金份额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停止办理。基金份额不受一年最短持有期限限制。赎回选择期间内，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收取赎回费用。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天鸣农业、沧石投资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8,828,800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为1.07%。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64.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创业园四里一路201号101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区坊香港澳中大厦第八01B.03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8,710,100 1.05%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股) 118,700 0.01%
合计 8,828,800 1.07%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请注明)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270,130,501	32.6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天鸣农业、沧石投资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8,828,800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为1.07%。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64.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创业园四里一路201号101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区坊香港澳中大厦第八01B.03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8,710,100 1.05%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股) 118,700 0.01%
合计 8,828,800 1.07%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请注明)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270,130,501	32.6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天鸣农业、沧石投资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8,828,800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为1.07%。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64.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创业园四里一路201号101室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区坊香港澳中大厦第八01B.03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8,710,100 1.05%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股) 118,700 0.01%
合计 8,828,800 1.07%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请注明)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270,130,501	32.6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天鸣农业、沧石投资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8,828,800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为1.07%。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64.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